

桃園市立新明國中辦理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第 1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四、依據桃園市教育局113年8月29日桃教體字第1130082297號函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0月4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037211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名額及工作內容

學 校	種 類	正 取	備 取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中	棒球教練	1	擇優最多 2 名

工作內容：

- 一、規劃並推動棒球運動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實施事項等相關業務。
- 二、規劃並辦理學校課後、寒假及暑假期間訓練事項。
- 三、規劃並帶隊參加學生棒球競賽。
- 四、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親職教育日、校慶運動會、研習…等）。
- 五、其他學校交辦與棒球訓練相關事宜，及協助體育活動支援事項。

參、簡章下載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hmjh.tyc.edu.tw/web/>)，請自行下載。

肆、報名資格(依下列順序公開甄選，如缺額補滿於本校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基本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持有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初級(含)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 (一)年齡未滿 65 歲【民國 48 年 10 月 28 日以後出生者】。
- (二)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之康復證明及退休或資遣核定函。
- (三)另具備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者尤佳。
- (四)另具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團選手、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相關工作經歷者尤佳。

- 三、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與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終止契約)並依法追究。

伍、報名方式、時間、地點及所需文件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通訊報名恕不受理；報考者應先上網下載並填妥相關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至指定地點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時間：請參閱(陸、甄選時程)所定，逾時不予受理。
- 三、報名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中（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 四、應繳交之文件：一律以白色 A4 大小紙張列印，依序排列裝訂，逾期不受理補件。
- (一)申請表。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證書影本。
- (四)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 (五)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者，另需檢附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各一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或民間公證人之中譯本各一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七)男性如身分證未註記服役情形，請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 (八)其他：簡章各附件表件。
- (九)上述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或蓋章以示負責。
- 五、甄選及核定錄取：由學校成立教練評審委員會辦理甄選作業，甄選後依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結果及本簡章甄選報到時程辦理報到。
- 六、其他注意事項：相關檢具資料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撤銷其資格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陸、甄選時程

甄選重要事項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3.10.24 (四) 至 113.10.28 (一)	本校網站
第一次甄選報名	113.10.28 (一)	下午 12 時至 16 時止；於報名時一併辦理資格審核。 地點：桃園市新明國中體育組
第一次甄試(試教、口試)	113.10.29 (二)	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報到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進行甄試 地點：桃園市新明國中體育組
第一次成績公告	113.10.29 (二)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第一次成績複查	113.10.29 (二)	下午 4 時至 5 時(限本人親自申請) 地點：桃園市新明國中體育組
第一次報到	113.11.1 (五)	上午 9 時至 11 時 地點：桃園市新明國中體育組

柒、甄選方式

一、甄選應試人員應於甄選日當天指定時間報到，報到地點：桃園市新明國民中學。

二、成績採計：

(一) 教學演示(試教)佔總成績 60%。

1. 演示時間 20 分鐘，請事先撰寫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即可，格式不拘，該活動設計不列入評分)，並於複試當日影印 3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
2. 承辦單位提供選手 10 名、基本裝備(棒球一籃、球棒、手套)，供教學者使用，其餘教材、教具請自行準備。

(二) 口試佔總成績 40%：口試時間 10 分鐘，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25 分)，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25 分)、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 分)、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 分)等為主。

三、應試人員依公告順序出場應試，如遇缺考，經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放棄應試，隨即唱名次位應試人員出場應試(二名或二名以上缺考亦同)請應試人員報到後，隨時掌握應試進度，如遇缺考，應試時間提前不另行通知。

捌、計分及錄取方式

一、教學演示與口試分別以百分法評定成績，並依評分委員人數平均後(採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再依教學演示與面試所占比例換算後加總，依總成績高低排定錄取順序。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成績較優者之順序評比：1. 試教成績較優者。2. 口試成績較優者。3.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審委會抽籤決定之。

三、若前述比序成績相同時，則另行通知最優同分者時間與地點辦理公開抽籤決定。

四、教學演示或口試之原始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玖、核定錄取

一、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最多 2 名。

二、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完成報到手續。

三、正取人員如未報到，視同棄權，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備取人員報到。

壹拾、其他

一、經公告錄取並擬予聘任之教練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前繳交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如附件：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表九內容，並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錄取人員相關權利及義務比照聘任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另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具較高級別教練證之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教練之遴選；本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均以初級運動教練聘任之。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113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
申請文件檢核表**

序號	需檢附文件	份數	是否繳交	備註
1	申請表	1 份	☐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	☐	
3	教練證書影本	1 份	☐	
4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1 份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6	其他（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年資採計證明）	1 份	☐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3 年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附表九】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則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3條及第16條不得聘任為教練之相關情事

第13條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3-1條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

得聘任為教練：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3-3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

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五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16條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